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刘放来简历

刘放来，男，1952 年生，湖南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评

选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等多项奖励。

刘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先生自 2012 年 4 月办理了退休，退休后仍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兼任中金岭南独立董事、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首席工程师。

刘先生先后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院副总工兼分院院长等职务。于 2011 年出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2 年出版国家标准《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 - 2012)。

2. 张韶华简历

张韶华，男，1968 年生，山西籍，农工民主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01 年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北京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张先生还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韶华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以及公司法律事务。

3. 骆进仁简历

骆进仁，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甘肃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兰州大学管理博士。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专业硕士专家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骆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骆先生于1999年6月至今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

骆先生还兼任甘肃省高级会计师和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兰州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专家、甘肃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多个地方政府经济顾问及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曾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曾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二）离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联生简历

吴联生，男，1970年12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专家。

吴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与主任。

吴先生目前主要研究会计规则、公司税负与公司治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共 8 项；出版专著 3 本，在国际权威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研究成果屡获各种奖项。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联生于 2015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骆进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吴联生、刘放来、张韶华和骆进仁四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四位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四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或 1%以上，四位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 次数
吴联生	7	6	1	1
刘放来	9	9	0	7
张韶华	9	9	0	6
骆进仁	2	2	0	2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题，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发表意见，在 2015 年的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成员，并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所属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等单位进行现场调研考察，对调研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做了详细调研，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了相关建议和要求。

为保证我们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我们要求提供和补充的信息，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届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担保 19.88 亿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通知》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汪海涛、王训青和王春龙因工作调动离任，董事刘昭衡和独立董事吴联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永利为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范建明、康岩勇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义邦为公司董事、补选骆进仁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总裁刘昭衡，副总裁王春龙、张世强和张武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范建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李全学、康岩勇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

董事会相同；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总裁提名，聘任陈斌、郭永文、谯宗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解聘周淦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 1 次业绩预亏公告，2 次业绩预减公告，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

现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和 65 次临时事项的披露。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

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一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高管聘任、定期报告等，全体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履职，运作规范。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进一步加强公司采、选、冶技术进步水平和人力资源储备，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才引进和薪酬体系的市场化程度。

各类企业采购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具有特殊性，为降低风险，应不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落地实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供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 (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2016 年 4 月 20 日